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5803 號

修正「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龍應台

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文壹字第 0962130418-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籌秘字第 10130035803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三、申請程序：

- (一) 辦理單位應於國寶或重要古物出國日期至少二個月前檢具應備文件（正本三份、副本五份）向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
- (二) 本部就第二點所定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召集專案小組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核准後核發同意函，辦理單位持同意函依貿易主管機關之法規申辦輸出入相關事宜。
- (三) 若古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本部核發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辦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運回國內時，應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
- (四) 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並向本部陳驗保險證件後始准啓運。
- (五) 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應依核定之返國期限內運回，未依限運回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以罰則。
- (六) 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回國內時，由本部會同專案小組核對查驗並報行政院備查。

五、其他規定：

- (一) 國寶或重要古物出進口案，由本部定期提報古物審議委員會。
- (二) 如遇戰爭等緊急事態，由本部彙集保管機關緊急外運安全計畫及戰後運返計畫後向行政院提報。
- (三) 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運入事項應依進出口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國寶或重要古物出進口，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